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
分院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小兵

项 目 负 责 人：袁小兵

建设单位：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
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

电话：18010877631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武里山路 286
号天街商业中心 1、2 幢 2-商 177、
178 号门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武里山路 286 号天街商业中心 1、2 幢 2-商 177、178 号门面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洗澡美容服务量 1800 只/年(猫 300 只, 狗 1500 只), 接诊量 1080 只/年(猫 500 只, 狗 580 只), 其中手术量 200 只/年(猫 60 只, 狗 140 只)。				
实际生产能力	洗澡美容服务量 1800 只/年(猫 300 只, 狗 1500 只), 接诊量 1080 只/年(猫 500 只, 狗 580 只), 其中手术量 200 只/年(猫 60 只, 狗 140 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05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	7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五部法律规定》第二次修正,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版)》, 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8）《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10）《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11）《关于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 [2021]12033 号，合肥市环生态境局，2021 年 8 月 24 日； （12）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排水为员工生活污水、诊疗和美容清洗废水。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滤网过滤）经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预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执行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值（mg/L）</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COD</td><td>250</td><td rowspan="4">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td></tr><tr><td>2</td><td>BOD₅</td><td>100</td></tr><tr><td>3</td><td>SS</td><td>60</td></tr><tr><td>4</td><td>粪大肠菌群数</td><td>5000</td></tr><tr><td>5</td><td>COD</td><td>300</td><td rowspan="3">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tr><td>6</td><td>BOD₅</td><td>140</td></tr><tr><td>7</td><td>SS</td><td>160</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1	COD	250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2	BOD ₅	100	3	SS	60	4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5	COD	300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	BOD ₅	140	7	SS	16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1	COD	250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2	BOD ₅	100																										
3	SS	60																										
4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5	COD	300	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	BOD ₅	140																										
7	SS	160																										

8	NH ₃ -N	30	
---	--------------------	----	--

废水经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二十埠河，其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名称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mg/L，pH 除外）
pH	/	6~9
COD	40	/
BOD ₅	/	10
SS	/	10
TP	0.3	/
NH ₃ -N	2.0（3.0）	/

1.2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医疗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租用合肥市新站区武里山路 286 号天街商业中心 1、2 幢 2-商 177、178 号门面作为项目的营业场所。项目营业面积为 107 平方米，洗澡美容服务量 1800 只/年(猫 300 只，狗 1500 只)，接诊量 1080 只/年(猫 500 只，狗 580 只)，其中手术量 200 只/年(猫 60 只，狗 140 只)。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2033 号。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建设竣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调查分析工程在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2022 年 5 月，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编制完成“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同时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结合《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和检测报告，参照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武里山路 286 号天街商业中心 1、2 幢 2-商 177、178 号门面。项目位于 1 和 2 层，项目东侧为武里山天街内街，南侧为安美口腔，西侧为武里山路，隔

路为兴华苑 C 区，北侧为两间空置商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3 项目工程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前台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8m ²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8m ² ，主要用于接待顾客	否
	诊室 1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9.13m ²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9.13m ² ，主要用于宠物病情诊断	否
	诊室 2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8.0m ²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8.0m ² ，主要用于宠物病情诊断	否
	洗浴美容室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14.64m ²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14.64m ² ，主要用于宠物洗浴、宠物美容、修甲等	否
	药房	位于一层，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5m ² ，主要用于药品储存	否
	影像室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6m ²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8m ² ，主要用于宠物影像检查	否
	住院部 1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13m ²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13m ² ，主要用于宠物寄养、观察。	否
	住院部 2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6m ²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6m ² ，主要用于宠物寄养、观察。	否
	手术室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9m ²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5m ² ，主要用于宠物手术准备	否
	仓库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4.74m ²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4.74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等储存	否
辅助工程	卫生间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3m ²	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3m ²	否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电网；年消耗电量 1.5 万 kWh/a		否
	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年用水量 251.7t/a		否
	排水	采用市政排水管网；年排水量 201.36t/a		否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滤网过滤）经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依托武里山天街商业），达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事故池 (0.35m ³)		否
	废气治理	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需要密闭处理，减少废气产生		否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加强动物管理		否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袋，处理处置 1.095t/a	否
			医疗废物	宠物粪污	须设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 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徽 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 行处置	
				诊疗废物		
				化验室废物		
				动物切除组 织	暂时冷藏，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置，并签订处置协议	
				宠物尸体	暂存于隔离室中，之后联系宠 物主人，由宠物主人自行带回， 不过夜，按有关规定处理处置， 宠物医院不负责宠物病死尸体 的处理处置	
			污水处理悬 浮物和污泥	定期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置		
		动物废毛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组)	实际数量 (台/组)	变化量 (台/组)
1	血球仪	1	1	0
2	生化机	1	1	0
3	麻醉机	1	1	0
4	制氧机	1	1	0
5	喉镜	1	1	0
6	显微镜	1	1	0
7	心电监护仪	1	1	0
8	无影灯	1	1	0
9	输液泵	1	1	0
10	X 光机	1	1	0
11	离心机	1	1	0
12	定量分析仪	1	1	0
13	伍德氏灯	1	1	0
14	高压灭菌锅	1	1	0
15	合页手术台	1	1	0

16	血压计	1	1	0
17	超声波洗牙机	1	1	0
18	耳镜	1	1	0
19	尿液分析仪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量	年实际量	变化量	备注
1	止血钳	把/a	20	20	0	
2	手术剪刀	把/a	10	10	0	
3	组织钳	把/a	10	10	0	
4	创口钳	把/a	20	20	0	
5	手术刀	把/a	5	5	0	
6	持针器	把/a	5	5	0	
7	棉球	包/a	50	50	0	
8	纱布	包/a	50	50	0	
9	75%医用酒精	瓶/a	20	2	0	
10	碘伏	瓶/a	10	10	0	
11	电	万 kWh/a	15000	15000	0	
12	水	t/a	251.7	251.7	0	

注：建设单位根据试运行实际消耗状况，基本与环评一致。

2.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主要为动物诊疗活动用水、动物美容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劳动定员为 6 人，职工用水量按 50L/d·人；项目预计接诊量 1080 只/年，每只宠物用水量按 15L/d 计；美容服务量 1800 只/年，用水量按 70L/只·d 计，年工作 360 天，则项目用水量为 248.04t/a（0.689t/d），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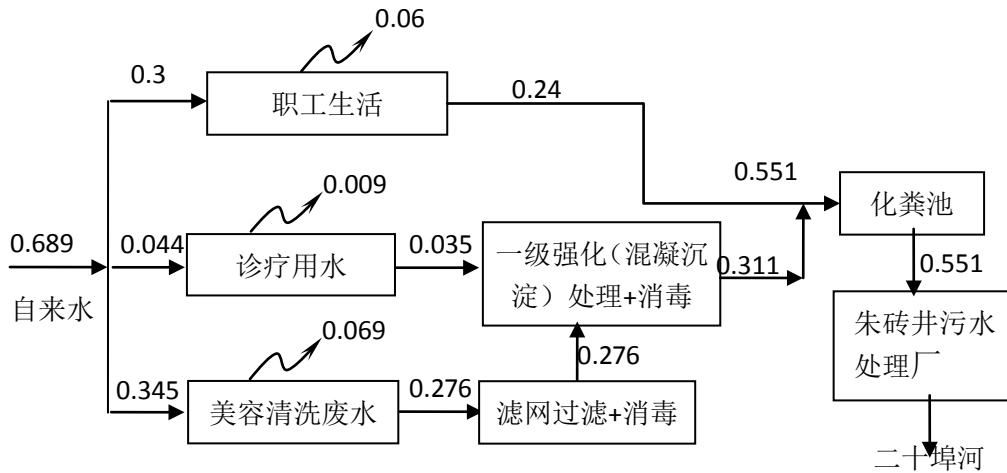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7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利用现有门面房进行装修后主要用于动物诊疗、动物美容服务活动，并提供动物用品、饲料产品的销售服务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洗澡美容服务量 1800 只/年(猫 300 只，狗 1500 只)，接诊量 1080 只/年(猫 500 只，狗 580 只)，其中手术量 200 只/年(猫 60 只，狗 140 只)。项目产污节点图详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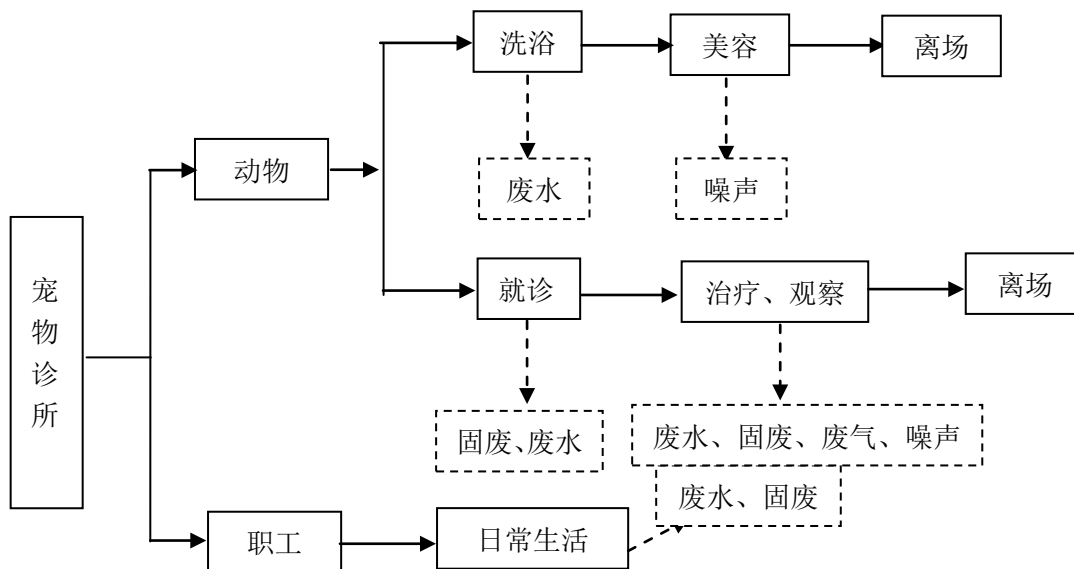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注：本项目仅对顾客携带的动物进行日常护理、寄养及常规治疗，基本不产生动物肢体等病理性医疗废物，项目不涉及该部分的处理处置；如有产生，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16、病理性废物的处置：按照《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228-2006）或《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 229-2006）进行处理后，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进行处置与处理。

流程说明：

动物诊疗：顾客将受伤或生病的动物带入诊所后，动物医生对动物进行诊疗，根据诊疗结果对动物进行治疗，必要时实施手术，治疗后可直接离场。

动物美容：顾客带动物进入诊所后，工作人员先安排动物在洗浴室进行清洗，再进行吹干、整理、修剪毛发，指甲等美容，美容后即可离场。

备注：动物诊疗期间需要化验，化验项目主要是血液常规检验、生化分析、血气分析和皮肤检验等，采用检测板直接检测。检测过程中仅使用细胞稀释液、细胞染色液等普通试剂，无刺激性药剂的使用，使用后的检测板作为医疗废物，收集灭活处理后，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因此，项目不产生化验废水，项目诊疗废水主要是诊疗间及诊疗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提供的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3.1.1 废水****①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项目职工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职工用水量按50L/d·人，项目有职工6人，则职工用水为0.3t/d。年工作365天，则年用水量约109.5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项目年排水量87.6t/a。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25mg/L。

②诊疗废水

包括诊疗设备清洗及术后清理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项目预计接诊量1080只/年，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还未发布相关文件，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进行用水量计算，宠物医疗用水定额取人医疗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宠物15L/d计，则用水量共计16.2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项目年排水量为12.96t/a。类比同类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150mg/L、BOD₅：80mg/L、SS：60mg/L、NH₃-N：15mg/L、粪大肠菌群 1.0×10^4 个/L。

③美容清洗废水

由于目前动物美容、清洗用水定额还未发布相关文件，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进行用水量计算，动物美容、清洗用水定额取美容院、理发室用水量平均值，则本项目按70L/只·d计，美容服务量1800只/年，则用水量共计126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项目年排水量为100.8t/a。类比同类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200mg/L、BOD₅：100mg/L、NH₃-N：10mg/L、SS：150mg/L。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上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滤网过滤）经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混凝沉淀池0.35t/d，有效容积0.35m³，停留时间1d）处理+消毒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化粪池，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 城镇

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后，尾水排入二十埠河。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间歇	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经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中一致

3.1.2 废气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动物寄养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

3.1.3 噪声

项目不设置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诊疗设备运行噪声、宠物日常偶发噪声。设备单台噪声在60~70dB(A)之间，宠物日常偶发噪声在65~75dB(A)之间。项目设置独立的诊疗设备间，所使用的医疗设备建议采用低噪设备，并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且有效控制宠物的活动噪声；同时可将宠物存放于室内最里面房间；房间要进行隔音处理。

经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3.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动物废毛、宠物尸体和生活垃圾。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废纸、塑料等	1.095
动物废毛		宠物清洗、美容	固	动物毛发	0.08
医疗废物	宠物粪污	宠物诊疗	固	动物排泄物	0.144
	诊疗废物	宠物诊疗	固	废塑料、废药品	0.216
	化验室废物	宠物诊疗	固	废化验药品	0.020
	动物切除组织	宠物诊疗	固	动物组织	/
	宠物尸体	宠物诊疗	固	动物尸体	2-4 只/a
	污水处理悬浮物和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悬浮物和污泥	0.07

根据现场勘查，危废间位于一层靠近楼梯处，面积 2m^2 ，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等，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3）相关规定。



图 3-1 危废暂存间



图 3-2 污水处理装置（混凝沉淀池+事故罐）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建成设施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及时清洁，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定期喷洒消毒液			0.5	及时清洁，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定期喷洒消毒液		1
废水	诊疗废水	/	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混凝沉淀池 0.35t/d，有效容积 0.35m³，停留时间 1d)+消毒（投加二氧化氯消毒剂），事故池（0.35m³）	3.5	/	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混凝沉淀池 0.35t/d，有效容积 0.35m³，停留时间 1d)+消毒（投加二氧化氯消毒剂），事故罐（0.35m³）	4
	美容清洗废水	滤网过滤			滤网过滤		
噪声	消声、隔声、吸声、减振			0.5	安装减震垫、隔声窗、隔声屏障		1
固废	医疗废物收集和危废暂存间等、生活垃圾收集			0.5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收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合计				5	/		7

表 3-6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治理效果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污染物浓度满足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诊疗废水和美容清洗废水	经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事故池(0.35m ³)	经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事故罐(0.35m ³)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以及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异味	及时清洁，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定期喷洒消毒液	及时清洁，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定期喷洒消毒液	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设备噪声等	设备选型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使其处于正常工况，减震、隔声、墙体阻隔等	设备选型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使其处于正常工况，减震、隔声、墙体阻隔等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动物废毛			
	宠物尸体	先联系客户，让其与宠物殡葬馆联系，焚烧处理	先联系客户，让其与宠物殡葬馆联系，焚烧处理	
	医疗废物	短期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和危废暂存桶等 长期处理：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短期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和危废暂存桶等 长期处理：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法规，选址合理。本项目建成后在采用本评价推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从环境保护分析的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通过对《关于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0]12033 号，详见附件），批复意见如下：

你公司报来的《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03-340163-04-01-495711）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合肥市新站区武里山路与扶疏路交口东北角，系租用武里山路 286 号天街商业中心 1、2 幢 2-商 177、178 号门面，用地面积 53.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和洗澡美容服务等，建成后每年可提供宠物诊疗量 1080 只(含手术量 200 只)、洗澡美容服务量 1800 只。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公司及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美容清洗废水、诊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美容清洗废水经滤网过滤后汇同诊疗废水引入“一级强化处理（混

凝沉淀)+消毒(二氧化氯消毒剂)”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需设置一个容积为 0.35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

(二)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宠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住院区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保持密闭;合理设置排风口,加强通风换气。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悬浮物和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妥善储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宠物尸体交由宠物主人按有关规定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 本环评不含辐射、放射相关内容。项目所含辐射放射医疗设备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六)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限值要求和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版)相关规定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经项目现场勘察,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美容清洗废水、诊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美容清洗废水经滤网过滤后汇同诊疗废水引入“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消毒（二氧化氯消毒剂）”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需设置一个容积为 0.35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	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美容清洗废水及医疗废水经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经生活污水混合排入化粪池，经处理达到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项目设置一个容积为 0.35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罐	已落实
2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宠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住院区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保持密闭；合理设置排风口，加强通风换气。	住院部、寄养区定期消毒和通风，减少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已落实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医疗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并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墙体降噪，人员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且有效控制宠物的活动噪声。	已落实
4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悬浮物和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妥善储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宠物尸体交由宠物主人按有关规定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宠物尸体及时交由客户做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汇同动物废毛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区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在危废暂存场所，并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理处置。	已落实
5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环保验收检测，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报告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具体详见附件。

5.1 采样概况和分析方法**表 5-1 采样概况和分析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总大肠菌群、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 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美容清洗废水及诊疗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	废水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1.2 厂界噪声监测

对厂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南、北厂界噪声现状布设 2 个监测点，敏感点噪声布设 3 个。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西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家天下三期外 1m	南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兴华苑 C 区外 1m	西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中环·东方名景外 1m	北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进行。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 核查结果见表 7-1。核查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70%, 各项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工况基本稳定。

表 7-1 运营工况表

监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29 日	2022 年 05 月 30 日
设计生产量	接诊量 4 只/天, 洗澡美容服务量 5 只/天	接诊量 4 只/天, 洗澡美容服务量 5 只/天
实际生产量	接诊量 3 只/天, 洗澡美容服务量 4 只/天	接诊量 3 只/天, 洗澡美容服务量 4 只/天
负荷	75%	7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2 一楼废水处理设备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检 出 限
	2022-05-29				2022-05-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5	5	8	8	7	6	6	5	4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54	154	146	147	141	137	134	4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47.5	38.5	35.5	39.4	48.5	42.3	35.7	37.5	0.5
氨氮 (mg/L)	0.086	0.075	0.095	0.086	0.075	0.092	0.101	0.092	0.025
粪大肠菌群 (MPN/L)	700	260	940	330	220	80	110	110	/

验收监测期间, 一楼废水处理设备总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杆菌群日均值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及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2022.05.29	N1	东厂界噪声	昼间	52.9	多云	1.6
	N2	西厂界噪声		52.7		
	N3	家天下三期		52.6		
	N4	兴华苑 C 区		51.6		
	N5	中环·东方名景		51.6		
	N1	东厂界噪声	夜间	41.7	多云	1.5
	N2	西厂界噪声		42.2		
	N3	家天下三期		41.6		
	N4	兴华苑 C 区		40.8		
	N5	中环·东方名景		41.1		
2022.05.30	N1	东厂界噪声	昼间	52.5	阴	3.6
	N2	西厂界噪声		53.3		
	N3	家天下三期		51.9		
	N4	兴华苑 C 区		51.4		
	N5	中环·东方名景		51.4		
	N1	东厂界噪声	夜间	42.1	阴	3.2
	N2	西厂界噪声		42.8		
	N3	家天下三期		41.4		
	N4	兴华苑 C 区		41.7		
	N5	中环·东方名景		41.5		
工况描述	正常运营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排放量为接管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其总量计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悬浮物、COD_{Cr}、氨氮、BOD₅、粪大肠菌群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及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东、西厂界共设 2 个测点，敏感点共设 3 个测点。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202205019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8.3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宠物尸体先联系客户，让其与宠物殡葬馆联系，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4 总量控制指标

无。

8.5 总结论

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符合验收条件。

8.6 意见与建议

（1）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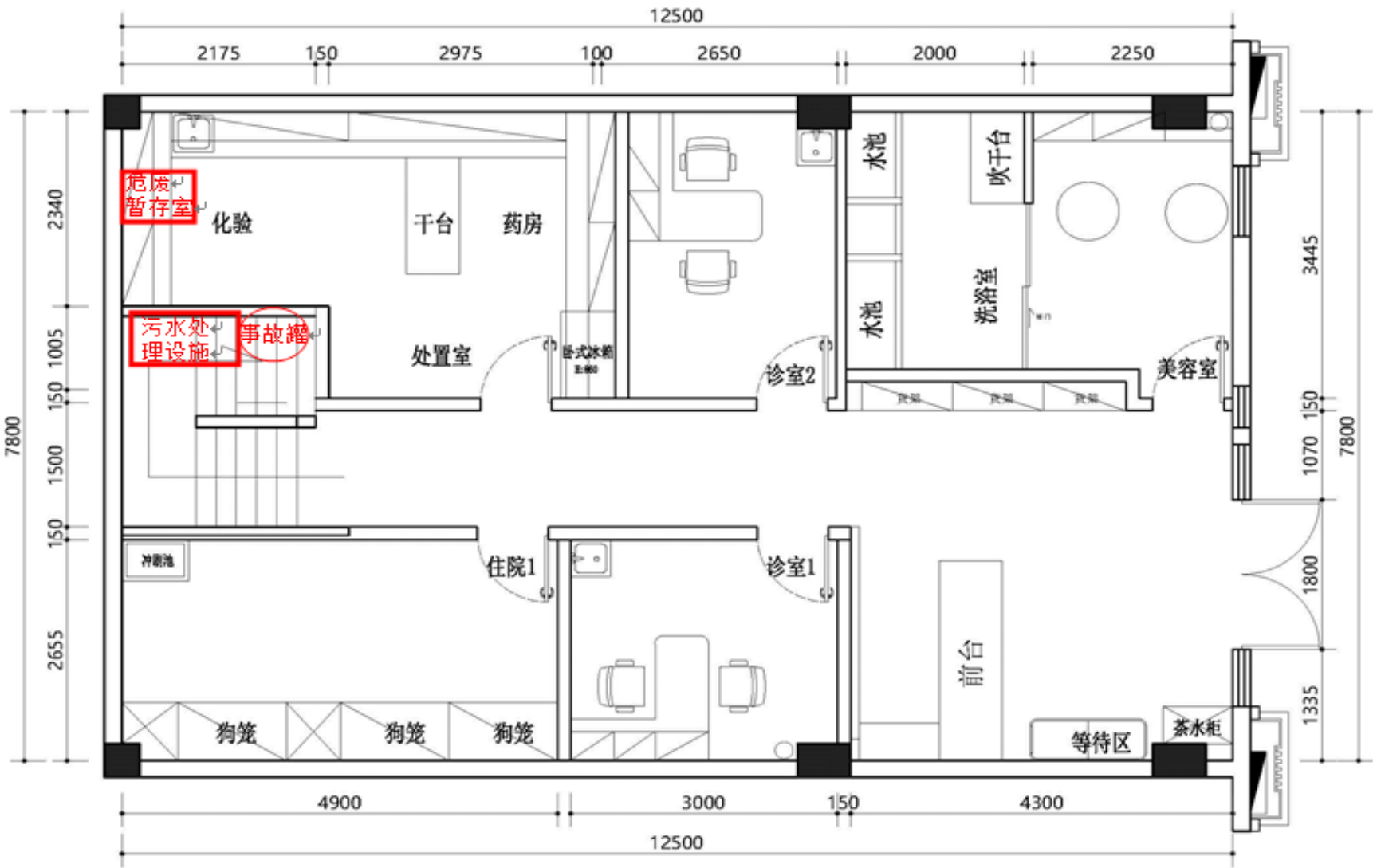
（2）要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和生产内容，加强医疗废水净化设备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危废日常管理，加强噪声管理，尽可能的减少噪声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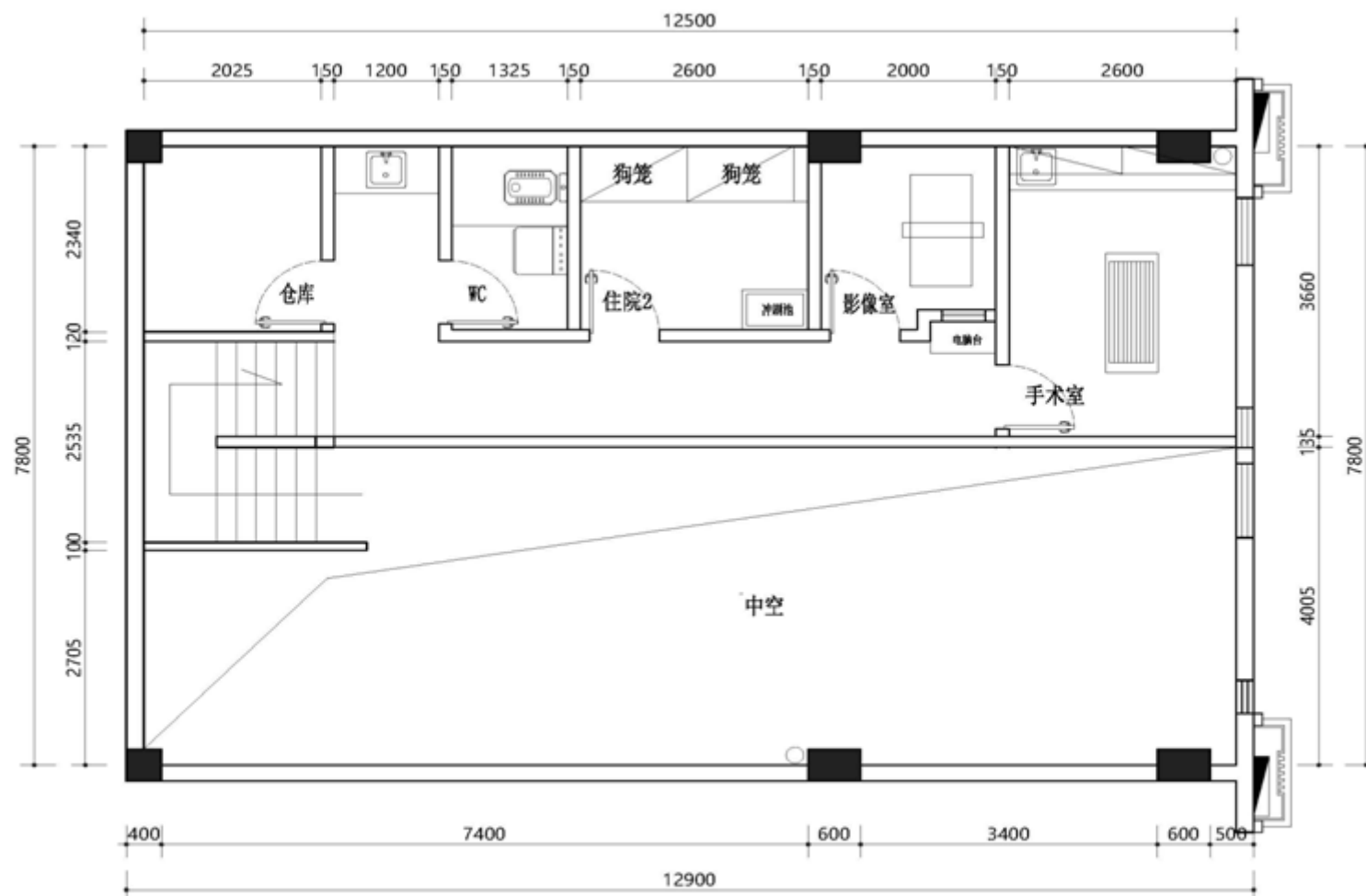
（3）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1〕12033 号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

你公司报来的《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03-340163-04-01-495711）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合肥市新站区武里山路与扶疏路交口东北角，系租用武里山路 286 号天街商业中心 1、2 幢 2-商 177、178 号门面，用地面积 53.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和洗澡美容服务等，建成后每年可提供宠物诊疗量 1080 只(含手术量 200 只)、洗澡美容服务量 1800 只。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

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公司及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美容清洗废水、诊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美容清洗废水经滤网过滤后汇同诊疗废水引入“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消毒（二氧化氯消毒剂）”装置处理，达标后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需设置一个容积为 0.35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宠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住院区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设施保持密闭；合理设置排风口，加强通风换气。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悬浮物和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妥善储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宠物尸体交由宠物主人按有关规定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本环评不含辐射、放射相关内容。项目所含辐射放射医疗设备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六)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 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 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的限值要求和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区标准。

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版)相关规定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2050192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方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205019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方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武里山路 286 号天街商业中心 1、2 幢 2-商 177、178		
采样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武里山路 286 号天街商业中心 1、2 幢 2-商 177、178		
项目名称	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采样人	瞿青、胡习飞
联系人	苏明明	联系电话	181 5421 7893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29 日-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5 月 29 日- 2022 年 06 月 06 日
检测项目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OD 恒温加热器、电子天平、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生化培养箱、多功能声级计等		
检测依据及方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粪大肠菌群: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3 页		
备注	无		

编制: 商学佳

审核: 史希希

批准: 廖李梅
日期: 2022.06.10



221200140346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2050192

第 2 页 共 4 页

废水检测结果 (2022.05.29):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及 频次	废水处理设备 (消毒池) 总排放口 117°18'51"E 31°54'2"N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悬浮物 (mg/L)		5	5	8	8	4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54	154	14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5	38.5	35.5	39.4	0.5
氨氮 (mg/L)		0.086	0.075	0.095	0.086	0.025
粪大肠菌群 (MPN/L)		700	260	940	330	/
备注		无				

废水监测结果 (2022.05.30):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及 频次	废水处理设备 (消毒池) 总排放口 117°18'51"E 31°54'2"N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悬浮物 (mg/L)		7	6	6	5	4
化学需氧量 (mg/L)		147	141	137	13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5	42.3	35.7	37.5	0.5
氨氮 (mg/L)		0.075	0.092	0.101	0.092	0.025
粪大肠菌群 (MPN/L)		220	80	110	110	/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2050192

第 3 页 共 4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多云						
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29 日 13 时 21 分至 2022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37 分 (昼间) 2022 年 05 月 29 日 23 时 37 分至 2022 年 05 月 30 日 00 时 51 分 (夜间) 2022 年 05 月 30 日 13 时 19 分至 2022 年 05 月 30 日 14 时 28 分 (昼间) 2022 年 05 月 30 日 23 时 37 分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 00 时 51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场界	厂界噪声	2022.05.29	52.9	41.7	1.9	1.7
			2022.05.30	52.5	42.1	2.1	1.8
N2	西侧场界	厂界噪声	2022.05.29	52.7	42.2	1.8	1.6
			2022.05.30	53.3	42.8	2.0	1.7
N3	家天下三期	环境噪声	2022.05.29	52.6	41.6	1.9	1.7
			2022.05.30	51.9	41.4	2.1	1.7
N4	兴华苑 C 区	环境噪声	2022.05.29	51.6	40.8	1.8	1.9
			2022.05.30	51.4	41.7	2.0	1.7
N5	中环·东方名景	环境噪声	2022.05.29	51.6	41.1	1.8	1.8
			2022.05.30	51.4	41.5	2.1	1.8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H2022050192

样 品 类 别	废水、噪声
委 托 方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
检 测 类 型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202205019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方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武里山路 286 号天街商业中心 1、2 幢 2-商 177、178		
采样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武里山路 286 号天街商业中心 1、2 幢 2-商 177、178		
项目名称	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环保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采样人	瞿青、胡习飞
联系人	苏明明	联系电话	181 5421 7893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29 日-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5 月 29 日- 2022 年 06 月 06 日
检测项目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OD 恒温加热器、电子天平、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生化培养箱、多功能声级计等		
检测依据及方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粪大肠菌群: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报告附页第 2-3 页		
备注	无		

编制: 商学佳

审核: 史希希

批准: 廖李梅
日期: 2022.06.10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2050192

第 2 页 共 4 页

废水检测结果 (2022.05.29):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及 频次	废水处理设备 (消毒池) 总排放口 117°18'51"E 31°54'2"N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悬浮物 (mg/L)		5	5	8	8	4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54	154	14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5	38.5	35.5	39.4	0.5
氨氮 (mg/L)		0.086	0.075	0.095	0.086	0.025
粪大肠菌群 (MPN/L)		700	260	940	330	/
备注		无				

废水监测结果 (2022.05.30):

检测项目	监测位置及 频次	废水处理设备 (消毒池) 总排放口 117°18'51"E 31°54'2"N				检出限
		①	②	③	④	
悬浮物 (mg/L)		7	6	6	5	4
化学需氧量 (mg/L)		147	141	137	13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5	42.3	35.7	37.5	0.5
氨氮 (mg/L)		0.075	0.092	0.101	0.092	0.025
粪大肠菌群 (MPN/L)		220	80	110	110	/
备注		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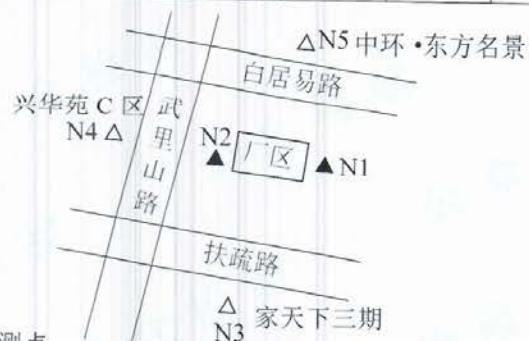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H2022050192

第 3 页 共 4 页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多云						
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29 日 13 时 21 分至 2022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37 分 (昼间) 2022 年 05 月 29 日 23 时 37 分至 2022 年 05 月 30 日 00 时 51 分 (夜间) 2022 年 05 月 30 日 13 时 19 分至 2022 年 05 月 30 日 14 时 28 分 (昼间) 2022 年 05 月 30 日 23 时 37 分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 00 时 51 分 (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场界	厂界噪声	2022.05.29	52.9	41.7	1.9	1.7
			2022.05.30	52.5	42.1	2.1	1.8
N2	西侧场界	厂界噪声	2022.05.29	52.7	42.2	1.8	1.6
			2022.05.30	53.3	42.8	2.0	1.7
N3	家天下三期	环境噪声	2022.05.29	52.6	41.6	1.9	1.7
			2022.05.30	51.9	41.4	2.1	1.7
N4	兴华苑 C 区	环境噪声	2022.05.29	51.6	40.8	1.8	1.9
			2022.05.30	51.4	41.7	2.0	1.7
N5	中环·东方名景	环境噪声	2022.05.29	51.6	41.1	1.8	1.8
			2022.05.30	51.4	41.5	2.1	1.8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 QH2022050192

现场采样图:

第 4 页 共 4 页



报告结束



报告说明

1.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2.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3. 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电 话：0551-65147355 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附件 3 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合同类别：医疗（安徽省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

合同编号：HGY2022 第 1982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动物诊疗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省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区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下属动物诊疗机构（名单详见附件）日常动物诊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甲方责任

(一) 甲方须要求下属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置，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置，废弃物包含感染性废物（含少量报废试纸测试条）、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少量病理组织切片）。

(二) 甲方参照卫生部第36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的规定，要求下属动物诊疗机构每日将各种动物诊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理，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三) 甲方须要求下属动物诊疗机构保证废弃物包装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渗漏）；协助乙方收运装车，确保收运的顺利进行。

(四) 甲方安排专人每日将日常医疗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集中到所设置的暂存点，并按类别投入乙方所提供的周转箱内，不另外积存。

(五) 相关要求：甲方在四个区域分别设置一个暂存点统一进行收集后交由乙方收处，鉴于此，乙方对甲方所设置的暂存点及所需配合的相关要求如下：

① 所设置的暂存点最好选择在人流、车流较少的地点，暂存点有方便车辆进出及收运的通道条件。

所设置的四个暂存点分别为：庐阳区：精宠宠物诊所；包河区：合肥市包河区中山动物医院；蜀山区：合肥市乐宠动物医院；瑶海区：天红动物医院。

② 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将废弃物及时投放于乙方提供的周转箱内、盖上盖子。

③ 每个暂存点须设有专人对暂存点及废弃物转移交接的相关事项进行管理。

④ 须刻一枚“危险废弃物管理专用章”，交接时由甲乙双方对转移交接单签字盖章。

二、乙方责任

(一)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对甲方暂存点的废弃物按规定按时收运，保证暂存点不积存，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二)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废弃物专用收集桶 4 只（实际数量以乙方送箱交接单为准），供甲方集放废弃物使用，甲方需妥善保管，以防丢失，若丢失需按乙方采购成本价赔偿，收集桶 230 元一套（箱体 190 元、箱盖 40 元）。为防止周转箱的丢失或挪作他用，乙方在给甲方投放周转箱前将收取收集箱押金 920 元，此押金在甲乙双方终止合同，甲方将周转箱返还乙方后，乙方给予全额退还。

(三) 乙方收运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四) 乙方进行医疗废物的运输及无害化处置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卫生、道路运输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三、双方义务



(一) 交接称重：废弃物计量用甲方磅秤（经计量局校验）称重。

(二) 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双方交接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按规范要求填写转移联单，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畜牧、运管等相关部门监管的凭证。

(三) 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结算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处置收费税务发票，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同期费用，款到后开始执行合同。

(五) 缴纳费用：甲方在收到票据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逾期不缴者，乙方将停止收运，终止合同。

(六)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不可抗拒因素而停顿，应及时书面通告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七) 本合同处置的废弃物为甲方下属的动物诊疗机构所产生的废弃物，甲方不得将此以外的动物诊疗机构产生的废弃物或者其他废弃物混入一起，否则乙方将停止收运，如再有需增加的动物诊疗机构，甲方须与乙方再另行签定补充合同。

四、其他事项

(一) 甲方须要求下属动物诊疗机构在对动物诊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废弃物交于乙方处置，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动物用过期药品及相关装饰品、化学性废物、生活垃圾等不在本合同之列，由甲方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而装车，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各类安全事故或者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将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在收运、处置动物诊疗机构产生的废弃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废弃物造成任何流失，否则，若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合同期限：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1月23日，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甲方报送市畜牧水产局一份备案，乙方持有二份。

(四)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但是不包括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对外披露的，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甲方（盖章）：安徽省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盖章）：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329017888
开户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5162697251; 055162697260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341301000018170076004

签约时间：2022年11月04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报价单

甲方：安徽省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盖章）

时间：2022年11月04日

类 别	处 置 费 收 取	备 注
医疗废物	甲方每月按固定费用 <u>5600</u> 元，每年总费用 <u>67200</u> 元。当月废弃物产生量若超过 <u>1000</u> 公斤，则超过部分由乙方按 <u>4.40</u> 元/公斤另外加收处置费。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账号：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51 0551-63857902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协议编号: HGY2022 第 2101 号

补 充 合 同

甲方: 安徽省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

乙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了编号为 HGY 2022 第 1982 号的《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

二、甲方产生其他危险废物, 约定如下:

1、动物尸体, 有害化学成份 详见明细, 废物编号 HW01, 年产量约 0.3 吨, 包装方式为 箱装封口。

2、乙方接收要求:

(1) 动物尸体包装要求: 袋装封口, 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 60 厘米*40 厘米编织袋。

(2) 动物尸体收运要求: 存放冰箱, 收运时再取出装箱。

3、处置费结算与支付:

(1) 处置费收取: 本合同中各类危险废物, 合同期内乙方实际处置总量不超过 227 公斤, 则乙方收取保底处置费, 在 227 公斤范围内无论乙方实际处置总量多少, 乙方均不退还保底处置费; 实际处置总量超过 227 公斤, 超出部分甲方另行支付超额处置费(保底处置费与超额处置费收取详见附件(报价单))。

(2) 处置费结算与支付: 甲方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支付保底处置费。超额处置费双方及时结算或本合同期结束后结算,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收运: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废收运频次约定每 合同期 收运一次, 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 十 天电话通知乙方;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之日起 十 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

三、本合同一式 六 份, 甲方持 四 份, 乙方持 二 份。

四、本合同期限与原合同期限一致, 且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 章): 安徽省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

乙 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或法人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法人委托人:

签约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签约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协议编号: HGY2022 第 2101 号

附件

报价单

甲方: 安徽省小动物诊疗行业协会 (盖章)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类别	处置费收取	备注
动物尸体	保底处置费按 1000 元收取, 超额处置费按 4.4 元/公斤收取。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账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2022年合肥城区动物诊疗机构初步划分表						
编号	场所名称	详细地址（注明在城区或郊区及其他区域）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属地	备注
1	天红动物医院	合肥市全椒路205东方银座E栋207	周天红	64218239	瑶海区	医废集中点
2	合肥瑶海区博爱动物医院	瑶海区全椒路玫瑰苑二期5幢102、103号门面	廖燕	64242950	瑶海区	
3	晶晶宠物医院	合肥市瑶海区光明路鸣香苑4栋109-209	方兵	18956091518	瑶海区	
4	宠乐宠物医院	合肥市铜陵路城市绿苑东区2区103	姚主东	64495659	瑶海区	
5	新站区亚宠宠物医院	新河路与公园路交口生态丽景A区1栋106	戴传停	18715070979	瑶海区	
6	宠爱宠物动物医院	北二环双七路中兴西湖花园2栋112室	柴晓惠	65751032	新站区	
7	合肥市旺康宠物医院	合肥市红星家园3栋104室	马权威	64230298	新站区	
8	合肥市瑶海区宠武源宠物医院	瑶海区临泉路美晨雅阁东苑1-109室	袁亮	18010886585	瑶海区	
9	合肥乖乖宠物诊所	华冲公园办公室	候蒙蒙	64478879	瑶海区	
10	云徽宠物医院	蒙城北路与金梅路交口	李晓莉	18556501117	瑶海区	
11	合肥市艾贝尔宠物医院临泉路店	肥市瑶海区临泉路长春都市花园华庭北楼25楼1-3、2	胡望庭	15755799987	瑶海区	
12	合肥瑶海区康伴宠物医院	合肥市瑶海区保利东郡2期门面房10栋119	吕雪梅	15665403359	瑶海区	
13	大昭宠物诊所	新站区新河路香江生态丽景8栋商106号	周成功	18326065102	瑶海区	
14	宠仁宠物医院	胜利路长泰都市华庭南区2-1号	王福国	18075451039	瑶海区	
15	唯医宠物诊所	新站区新蚌埠路199号	袁亮	15565135382	瑶海区	
16	合肥爱佳宠物医院	瑶海区临泉东路277号通和万悦1楼	袁序	18260100345	瑶海区	
17	宠乐汇动物医院	长江东路加油站对面	袁序	13955159873	瑶海区	
19	合肥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御景湾分院	瑶海区御景湾1号御景湾小区1栋商103	袁序	13865984598	瑶海区	
20	合肥市新站区精宠宠物医院	新站区赖冲路信达格兰云天35栋101号	王维星	15505517700	新站区	
21	瑶海区派特宠物诊所	瑶海区临泉东路创湘商住楼107、108	赵杰	18255120653	瑶海区	
22	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	武里山路288号天街商业中心1/2幢2-商177/178	袁小兵	13260056885	瑶海区	
23	合肥安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肥东县店埠镇南环路和顺雅苑1幢S105-S107室	凌冲	13965843180	肥东	
24	合肥市瑶海区爱轩宠物诊所	合肥市瑶海区龙岗路琥珀名城沁园1栋111号	程飞云	13122934999	瑶海区	
25	合肥辰辰宠物诊所	肥东县经开区盛世家园3幢106	米国志	18326618581	肥东	
26	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龙泉路分公司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新城社区碧桂园商业东楼115室	袁小兵	63836405	肥东	
27	瑶海区欣硕宠物医院	瑶海区龙岗开发区通达路义鸟商场二期2099、2100	王明	18895335369	瑶海区	
28	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琥珀名城分院	长江东路与龙岗路交口琥珀名城A区11幢116、117	袁小兵	13260056885	瑶海区	
29	艾贝尔宠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和平路店	城市绿苑西区23栋102-202、101-201室	胡望庭	13260056885	瑶海区	
30	合肥领跑宠物诊所	肥东店埠镇托斯卡纳小镇A35栋S105室	张万领	13966778382	瑶海区	
31	艾贝尔宠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临泉东路分店	临泉东路江晨园小区A9栋18号商铺	胡望庭	13260056885	瑶海区	
32	康派尼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新站区新蚌埠路19花香美地小区25栋商101商101上	王先学	13295609281	瑶海区	
33	瑶海区恩合宠物医院	新安江路558号东都苑2栋106商铺	刘昌余	13305654668	瑶海区	
34	百信爱康宠物诊所	肥东路安托家园S4号楼102商业用房	秦青松	18656462917	瑶海区	
35	三千宠物医疗有限公司肥东分公司	肥东县店埠镇公园路74号	徐信	18365265369	肥东	
36	合肥瑶海区艾迪宠物诊所	新安江路与采石路交口新合作邻里中心商业西侧沿街8号商铺	胡迪	18856616086	瑶海区	
37	宠颐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秀山美地B组团5幢107、107复式	袁小兵	05562122742	池州	

附件 4 营业执照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租用合肥市新站区武里山路286号天街商业中心1、2幢2-商177、178号门面作为项目的营业场所。项目营业面积为107平方米，洗澡美容服务量1800只/年(猫300只，狗1500只)，接诊量1080只/年(猫500只，狗580只)，其中手术量200只/年(猫60只，狗140只)。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于2021年3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24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203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验收内容包括废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本次验收为项目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经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宠物住院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加强房间内通风及消毒。

(三) 噪声

项目不设置高噪音设备，主要噪声源为诊疗设备运行噪声、宠物日常偶发噪声。设备单台噪声在60~70dB(A)之间，宠物日常偶发噪声在65~75dB(A)之间。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动物废毛、宠物尸体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属于危废固废，根据现场核实，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并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动物尸体先联系客户，让其与宠物殡葬馆联系，焚烧处理；动物废毛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全开，基本接近满负荷生产，环保设施亦稳定运行。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2022050192）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悬浮物、COD_{Cr}、氨氮、BOD₅、粪大肠菌群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及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宠物住院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加强房间内通风及消毒。

3、噪声

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2022050192）显示，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经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排放量为接管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其总量计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方和辖区环保局共同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综上所述，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及

附件 5 加药台账

2022-2月份	投放药物名称	投加量 (L)	投放人
1	ClO ₂	2L	许雷
2	ClO ₂	2L	郭嘉红
3	ClO ₂	1L	许雷
4	ClO ₂	2L	许雷
5	ClO ₂	1L	郭嘉红
6	ClO ₂	2L	郭嘉红
7	ClO ₂	2L	郭嘉红
8	ClO ₂	2L	郭嘉红
9	ClO ₂	2L	郭嘉红
10	ClO ₂	2L	郭嘉红
11	ClO ₂	2L	郭嘉红
12	ClO ₂	2L	郭嘉红
13	ClO ₂	2L	郭嘉红
14	ClO ₂	2L	郭嘉红
15	ClO ₂	2L	郭嘉红
16	ClO ₂	2L	郭嘉红
17	ClO ₂	2L	郭嘉红
18	ClO ₂	2L	郭嘉红
19	ClO ₂	1L	许雷
20	ClO ₂	2L	许雷
21	ClO ₂	2L	许雷
22	ClO ₂	2L	郭嘉红
23	ClO ₂	2L	郭嘉红
24	ClO ₂	2L	郭嘉红
25	ClO ₂	2L	郭嘉红
26	ClO ₂	2L	许雷
27	ClO ₂	2L	许雷
28	ClO ₂	2L	许雷
29			
30			
31			

放药物名称：一般选择二氧化氯 (ClO₂) 溶液或ClO₂消毒片进行医疗废水处理。

事项：

ClO₂药品易吸潮，用前方可打开包装，现配现用，一次用完，未用完时倒入避光干净瓶中密封保存。

ClO₂含量≥4000mg/L时，对织物有强腐蚀或漂白作用。

入眼内，接触眼睛，粘膜立即用清水冲洗

附件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租用合肥市新站区武里山路286号天街商业中心1、2幢2-商177、178号门面作为项目的营业场所。项目营业面积为107平方米，洗澡美容服务量1800只/年(猫300只，狗1500只)，接诊量1080只/年(猫500只，狗580只)，其中手术量200只/年(猫60只，狗140只)。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于2021年3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24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2033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验收内容包括废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本次验收为项目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经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宠物住院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加强房间内通风及消毒。

（三）噪声

项目不设置高噪音设备，主要噪声源为诊疗设备运行噪声、宠物日常偶发噪声。设备单台噪声在60~70dB(A)之间，宠物日常偶发噪声在65~75dB(A)之间。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动物废毛、宠物尸体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属于危废固废，根据现场核实，建设单位在项目区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并与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动物尸体先联系客户，让其与宠物殡葬馆联系，焚烧处理；动物废毛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全开，基本接近满负荷生产，环保设施亦稳定运行。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2022050192）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悬浮物、COD_{Cr}、氨氮、BOD₅、粪大肠菌群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及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宠物住院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加强房间内通风及消毒。

3、噪声

根据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2022050192）显示，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经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朱砖井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排放量为接管进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量，其总量计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

五、验收结论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方和辖区环保局共同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综上所述，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六、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及

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鹏宠物医院武里山天街分院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40163-04-01-495711			建设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武里山路 286 号天街商业中心 1、2 幢 2-商 177、1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宠物服务 O822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度19分 11.773秒, 31度53 分 55.173秒		
	设计生产能力		洗澡美容服务量 1800 只/年,接诊量 1080 只/年,其中手术量 200 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洗澡美容服务量 1800 只/年,接诊量 1080 只/年,其中手术量 200 只/年			环评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0]120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2 年 05 月 29 日：75% 2022 年 05 月 30 日：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850			
运营单位			合肥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武里山天街分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11MA2W692Y8P			验收时间		202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01			0.0201						
	化学需氧量							0.049			0.049						
	氨氮							0.003			0.003						
	石油类							0			0						
	废气							0			0						
	二氧化硫							0			0						
	烟尘							0			0						
	工业粉尘							0			0						
	有机废气							0			0						
	氮氧化物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